威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标准。根据我县实际，拟订全县公路、城市客运等交通行业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监督实施有关公路、城市客运行业的国家及省规定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拟定全县公路、城市客运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城市客运行业体制改革。

（三）承担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四）承担全县公路、城市客运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公路、城市客运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停车场、搬运装卸、机动车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五）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行业内部审计。

（六）承担全县公路、城市客运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城市客运等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收费公路管理。

（七）负责并指导全县公路、城市客运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县内高速公路及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指导行业交通公安工作。

（八）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发布有关信息。组织指导公路、城市客运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九）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和教育工作，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威县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 威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612.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12.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交通运输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661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2.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27.4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95.41万元；项目支出5590.09万元，主要为2019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改造工程、2019城市公交车油价补贴、2019年以奖代补资金；政府购买服务。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612.9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00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63万元，主要为增加正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000.44万元，主要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22.89万元，主要用于公职人员工资发放、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7.5万元)；公务接待费23.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普通干线道路、排水、绿化和亮化建设计划；完成全年城区干线道排水、绿化和亮化建设计划；完成全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完成全年候车厅和站牌建设计划；完成县政府交办的项目，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

完成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投资；提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效率；保障农村客运站点及时维护。

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

各项业务工作畅通，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下设办公室、法制办、计财股、交通战备办公室、交通建设股、综合运输股、地方道路管理站、运输管理站、公路管理站、交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全县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公路交通的行业管理及客、货运输管理，负责全县出租车行业的规划、管理，负责城乡公交的规划、管理。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实施。负责全县公路及其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及路政管理，负责县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监督、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负责全县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实施交通战备规划、措施，确保国防交通干线安全畅通。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48威县交通运输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 4662 | 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完成全年普通干线道路、排水、绿化和亮化建设计划；完成全年城区干线道排水、绿化和亮化建设计划；完成全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完成全年候车厅和站牌建设计划；完成县政府交办的项目，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 |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1、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  | 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普通国市干线公路建设基础性工作，包括道路、排水、绿化和亮化项目，完成投资任务。 | 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普通国市干线公路建设基础性工作，包括道路、排水、绿化和亮化项目，完成投资任务。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普通干线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2、公路客货运站（场）及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  | 组织实施全县汽车客、货运站场新改（扩）建工程（含综合客货运枢纽、等级客运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建设。。 | 组织实施全县汽车客、货运站场新改（扩）建工程（含综合客货运枢纽、等级客运站、简易站、候车亭、招呼牌等）建设。 | 年度候车厅和公交站牌建设投资完成率 | 90%以上 | 80%-90% | 65%-80% | 65%以下 |
| 年度候车厅和公交站牌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 90%以上 | 80%-90% | 65%-80% | 65%以下 |
| 年度候车厅和公交站牌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3、城区干线道路建设** |  | 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干线道路、排水、绿化和亮化的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干线道路、排水、绿化和亮化的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年度城区干线道路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城区干线道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城区干线道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4、道路建设工程前期费** |  | 对城区干线道路建设等工程进行的设计、工可、环评等前期工作。 | 对城区干线道路建设等工程进行的设计、工可、环评等前期工作。 | 道路建设工程前期费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5、农村公路建设** | 4662 | 组织实施各项县、乡、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组织实施各项县、乡、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6、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  |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任务。 | 年度政府交办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政府交办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政府交办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维护** | 601 | 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绿化；农村客运站点维护和管理。 | 完成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投资；提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效率；保障农村客运站点及时维护 |  | 95%以上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1、农村公路养护** | 601 | 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养护和绿化；确保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管理乡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督促指导乡镇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实施对乡村公路养护质量的检查、验收。 | 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养护和绿化；确保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管理乡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督促指导乡镇的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实施对乡村公路养护质量的检查、验收。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量完成率 | 95%以上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投资完成率 | 95%以上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2、农村客运站点维护** |  | 管理农村客运站点维护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客运站点维护和管理。 | 管理农村客运站点维护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客运站点维护和管理。 | 年度农村公路客运站维护工程量完成率 | 95%以上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农村客运站维护投资完成率 | 95%以上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年度农村客运站点维护质量合格率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三、交通运输管理** | 296.13 | 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2015年全国公路水路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 保障道路通畅，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提高服务保障水平。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业务顺利开展，按时完成2015年全国公路水路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1、公路管理** |  | 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督促、协调、检查、指导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路政管理权，严格控制建筑红线，清理路阻、路障，维护路产路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负责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督促、协调、检查、指导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路政管理权，严格控制建筑红线，清理路阻、路障，维护路产路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超限超载率 | 2.5%以下 | 2.5%-3% | 3%-3.5% | 3.5%以上 |
| 安全生产维稳控制目标 | 实现 |  |  | 未实现 |
| 审批完成率 | 95%-100% | 80%-95% | 65%-80% | 65%以下 |
| **2、道路运输管理** | 20 | 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出租车行业、道路运输站（场）进行行业管理、经营许可、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 对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出租车行业、道路运输站（场）进行行业管理、经营许可、市场监管及安全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权，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 超限超载率 | 2.5%以下 | 2.5%-3% | 3%-3.5% | 3.5%以上 |
| 年营业性客货运周转量目标完成率 | 95%以上 | 80%-95% | 65%-80% | 65%以下 |
|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 实现 |  |  | 未实现 |
| **3、道路运输企业及人员管理** | 276.13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农村城乡客运、城区公交车、出租车企业和个人发放补贴。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对农村城乡客运、城区公交车、出租车企业和个人发放补贴。 | 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及时 |  |  | 不及时 |
| 补贴发放合格率 | 是 |  |  | 否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100% | 85%-95% | 70%-85% | 70%以下 |
| **四、交通政务管理** | 1053.85 |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物管理。 | 各项业务工作畅通，机关正常高效运转，应急事项处理及时。 |  | 100% | 85%-99% | 70%-85% | 70%以下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022.89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业务管理** | 30.96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48威县交通运输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13** |  |  |  |  |  | **13** | **13** | **13** |  |  |  |  |
| **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小计** | **8** |  |  |  |  |  | **8** | **8** | **8**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5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0.0 | 0.50 | 5.00 | 5.00 | 5.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5.00 | 0.2 | 1 | 1 | 1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 | 空调 | A020201 | 台 | 5.00 | 0.2 | 1 | 1 | 1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 | 家具 | A06 | 套 | 2.00 | 0.5 | 1 | 1 | 1 |  |  |  |  |
| **威县交通运输局（运管）小计** | 5 |  |  |  |  |  |  |  |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3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6.0 | 0.50 | 3.00 | 3.00 | 3.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5.00 | 0.2 | 1 | 1 | 1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 | 空调 | A020201 | 台 | 2.00 | 0.5 | 1 | 1 | 1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交通运输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207.5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3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威县交通运输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207.56 |
| 1、房屋（平方米） | 6240.97 | 730.7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52 | 264.79 |
| 2、车辆（台、辆） | 9 | 112.5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364.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